**附件5.山航青岛两地洗涤服务采购需求说明**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供应商需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洗涤、消毒服务，并确保洗涤、消毒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2、供应商需负责确保交付物品的洗涤质量（无破损、丢失、污渍、干洗的织物不能有缩水等），对不符合标准的及时免费予以重洗或修补，必要时需赔偿损失。

3、供应商需负责洗涤、消毒物品的运输；送回时需按照要求分类包装好：

（1）红色毛毯单独包装，单独折叠平装入无任何标识的全透明带封口100%可降解塑料袋并封口，8袋一捆；蓝色毛毯单独包装，单独折叠平装入无任何标识的全透明带封口100%可降解塑料袋并封口，10袋一捆。

（2）座椅套10个装成一捆；过道和整机地毯带字体的那面卷到外面；门帘每5个打包，打包方式同送洗时打包方式一致，不可与其它物品混装，清洗完毕后按原样送回；以上均需装入无任何标识的全透明塑料袋并扎口或封口。

（3）床单、被套、被芯、保护垫需按照不同尺寸分开打包，床单、被套均为10个装成一捆，被芯、保护垫均为5个装成一捆；其他布草需分类打包，均为10个装成一捆。以上每捆均需装入无任何标识的全透明塑料袋并扎口或封口。

（4）供应商需负责所有织物、布草的收、送及清点核对，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取送货。

4、洗涤物的品种、数量交接完成后由双方指定的人员在供应商提供的交接单上签名确认，各执一份作为每月结算凭证，如一方遗失则以另一方凭证为准。

5、供应商需保证各种织物、布草按种类进行标记包装。

6、收送工人按送出织物、布草类别、数量填写织物、布草交接清单，以便采购人清点运输验收签字。

7、供应商负责洗涤物品的运输。在洗涤运送过程中，造成采购人物品丢失、损坏、二次污染等问题，由供应商负全责，并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因自然损耗造成的损坏，双方协商解决。

8、若采购人的织物、布草超过使用时限并破损已无法修复，则由供应商收送工及时送交采购人做报废，以便采购人及时做更新处理。

9、供应商在承接采购人委托业务后必须保证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交接时间执行，节假日照常运作。如采购人遇有突发事件临时急需，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如遇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台风）时，2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应书面证明，以便于采购人调整安排工作。

10、供应商洗涤人员要求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在采购人区域内进行收送服务的供应商服务人员应佩戴明显标识。急性传染性疾病及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患者不应参与直接接触清洁布草的工作。

11、供应商人员资质要求：洗涤、运输人员应具备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经采购人确认并同意后上岗。

**二、洗涤服务质量要求**

1、种类不同质地的织物经洗涤后，各部位洗到、洗净，无损伤，不串色、不搭色、不变形。

2、根据所洗物品的材质进行专业区分，选择合适的洗涤方式。

3、去掉污渍后不留痕迹。

4、漂洗后的织物清爽、整洁、柔软。

5、干洗除达到水洗的质量要求外，还应做到：

（1）对座椅套、门帘等进行100%的干洗，确保不缩水、不变形、不褪色；

（2）织物不变色、不褪色、不变形、无异味。

6、座椅套、门帘洗涤使用四氯乙稀溶剂。

7、水洗原料应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专用洗涤材料，并有相关系列产品的检测报告，报采购人备案。

8、洗涤织物应进行消毒处理。

9、洗涤织物中，洁净度、柔软度应达到四星级酒店使用要求。

10、经熨烫的织物平整、挺括、曲线造型美观，各部位符合原始样的要求，熨烫效果应有一定的持久性，交付时悬挂折叠整齐美观。

11、熨烫织物不变形、深色织物无“反光”现象发生。

12、熨烫织物不脆裂，质地不受损。

13、对毛毯、枕套进行塑料袋封口包装。

14、座椅套、门帘、地毯清洗后，标记清洗记录。

15、消毒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2019)中对公共用品清洗消毒判定标准。

**三、技术响应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织物、布草洗涤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实施方案、人员配备、拟投入的设施设备、应急响应等。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执行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

3、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员工培训、自查自检制度、应急处理机制、安全保障机制。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业务流程、执行标准及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规范要求，同时应具备承担风险的能力。

4、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对项目的服务质量、工作检查、监督和考核，必须与采购人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存在的变化。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应经过严格的论证、科学合理可行，通过采购人考核、检查验收。如与要求不符，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的整改。供应商必须按照行业专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调整，保障提供优质的服务。

5、采购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洗涤服务现场抽查、考核。必要时，供应商应提供与采购人洗涤服务相关的洗涤视频证明材料作为洗涤服务考核的依据之一。

6、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代表对完成质量、响应时间、人员安全等全方位的管理，各项劳务管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的规定标准实施，为确定各项工作的管理质量和力度，如因工作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文明劳务服务规定等非因采购人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7、供应商不得挂靠、串标、违规转包、分包，若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纳入采购人黑名单。经采购人及其主管部门核实供应商存在转包、分包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应违约金。

8、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义务。

**四、洗涤服务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每月十日前双方核对上月洗涤清单，经双方对账确认后，由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如遇税率调整，不含税价不变)后九十个日历日内以汇款的方式支付洗涤费用。